

檔 號：
保存年限：

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函

地 址：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二段 37 號 12 樓 A3
電 話：02-8961-3968 轉 149
傳 真：02-2964-1159
承 辦 人：李惠華

受文者：全體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5 日
發文字號：(107) 省土技字第 5047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會員卓越貢獻獎」評選辦法、推薦表、推薦人名冊表格

主旨：檢送本會「會員卓越貢獻獎」評選辦法、推薦表、推薦人名冊表格（如附件），貴會員凡符合條件者，請依本辦法提出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會員卓越貢獻獎」評選主要目的，係為表彰本會會員對於公會會務各項發展，有卓越貢獻者，於會員大會時予以公開表揚，相關規定，詳如附件。
- 二、申請期限自即日起至 107 年 11 月 30 日止，將推薦表三份（詳附件一推薦表及附件二推薦人名冊）提送本會「會員卓越貢獻獎評選小組」。

理事長 張錦寧

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會員卓越貢獻獎評選辦法

103 年 6 月 16 日第十屆第六次理事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下稱本會)第 10 屆第 5 次理事會決議訂定之。
- 第二條 「會員卓越貢獻獎」評選主要目的，係為表彰本會會員對於公會會務各項發展，有卓越貢獻者，於會員大會時予以公開表揚。
- 第三條 本會「會員卓越貢獻獎」候選人資格，必須加入本會至少五年，除不曾受主管機關懲戒處分或不曾違反本會規定停權者外，且必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推動各項法案立法或修法維護本會會員最大權益，永續本會會務發展有卓越貢獻者。
 - 二、代表本會協助政府進行勘災或救災等各項之任務，提升本會專業形象有卓越貢獻者。
 - 三、主動爭取各項業務發展，且不惡性削價競爭，維護技師尊嚴，增加本會收入，永續本會發展有卓越貢獻者。
 - 四、其他熱心各項會務工作，不計個人利益，推展各項會務工作有卓越貢獻者。
- 第四條 本會「會員卓越貢獻獎」候選人推薦，得由理事會或委員會或有效會員 20 人以上推薦之，至遲應於每年十一月底前將推薦表三份(詳附件一推薦表及附件二推薦人名冊)提送本會「會員卓越貢獻獎評選小組」。
- 第五條 會員卓越貢獻獎評選小組由理事會或理事長推派具公正、信孚眾望者 7~11 人組成，組長得由理事長指定或小組成員推派產生。
- 第六條 本會「會員卓越貢獻獎」評選作業程序與規定如下：
- 一、每年十月底前，由本會發出推薦訊息公告，推薦當年之候選人，於十一月底截止收件，如有候選人應於十二月十五日前組成評選小組。
 - 二、評選小組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候選人資料初審。初審合格之候選人得進行必要之訪談，並於翌年一月十五日前完成初評意見。
 - 三、正式評選會議於初評意見完成後一個月內，由評選小組召集評選會議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評選出合格者，評選小組會議必須親自出席為之，至少必須四分之三出席方為有效會議，且必須有效票至少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票為合格者。
 - 四、評選合格名單送理事會審定後於每年會員大會時公開表揚並頒發證書。
- 第七條 獲選本會「會員卓越貢獻獎」者，若日後有受主管機關懲戒處分

或違反本會規定停權者，得予以追回獲獎證書。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件一

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會員卓越貢獻獎」推薦表

被推薦人

姓 名：_____ 會員編號：_____

入會年資：_____

聯絡地址：_____ 電話：_____

推薦人（理事會或委員會或有效會員 20 人以上推薦）

☐ 理事會

☐ 委員會：_____

☐ 有效會員 20 人以上：詳推薦名冊

被推薦人重要貢獻事蹟說明：

推薦人或單位代表簽名：_____

（需 3 份，請自行影印使用）

附件二

推薦人名冊

推薦人至少有 20 位有效會員簽署共同推薦(簽名後註記會員編號)

序號	推薦人姓名(簽名)	會員編號	附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